

证券代码：832975

证券简称：新凌嘉

主办券商：大同证券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2月4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丁安莉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2,1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7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任命丁安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期满为止，自2020年12月4日起生效。上述任命人员持有公司股份9,002,1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70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会议召开7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会议由丁波主持。

本次任免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任免是否涉及董秘变动： ☒ 是 ☐ 否

（二）任命/免职原因

原财务负责人唐勇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原董事会秘书丁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相关行政法规，董事会聘任丁安莉女士为公司新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丁安莉，女，1965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6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2 月就职于上海海集团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08 年 1 月至 2014 年 11 月历任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二、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免职/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任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任命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